

关于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 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一〇农场当壁镇管理区，属于改扩建工程，厂区占地面积 3000m^2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 1 台 7MW、1 台 4.2MW 燃煤锅炉，新建锅炉房 1057.08m^2 、密闭原料库房 841m^2 ，配置 2 台 7MW 生物质热水锅炉（1 用 1 备，不同时启用），供热面积 70000m^2 。项目总投资 14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占总投资 4.8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锅

炉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房密闭，定期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均采用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密闭库房内，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柴油储罐配套呼吸阀，卸油密闭对接，规范管控储罐无组织 VOCs。

3.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污水优先用于除渣机降温、洒水降尘，剩余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当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分别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与锅炉灰渣一同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严格落实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污染源场地及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1.928\text{t/a}$ ， $\text{NO}_x 10.373\text{t/a}$ 。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

